

生命科学学院 2023-2024 学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全日制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申请不同层次阶段的国家奖学金只能使用相应阶段的研究成果。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且办理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此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申请：

1.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审条件

(一) 学习成绩

专业学位课单科成绩在 80 分以上。

(二) 科研成果及评价标准

成果应为申请人排名第一（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或西部特色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下述条款中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同一成果均以最高得分计分，不累计计分。申请人应至少取得以下其中一项成果：

1. 在本学科专业方向或相近学科领域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其中发表于 TOP 期刊计 250 分、1 区计 200 分、2 区计 90 分、3 区计 40 分、4 区计 10 分（均

为中科院分区)，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计 90 分、T2 计 40 分、T3 计 10 分，未入选高质量期刊的 CSCD 计 4 分；综述型论文相应计分减半；

2.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在国家认可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或教材（在 A 类出版社出版的主编计 200 分、副主编计 90 分、参编计 20 分，在 B 类出版社出版的主编计 90 分、副主编计 40 分、参编计 10 分）；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国家级奖励（以证书署名为准）可直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资格；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按“600 分/本人排名次序”进行分值核算，三等奖按“300 分/本人排名次序”进行分值核算；

4. 获得国家技术标准或规程、新药或新型农药证书，可直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资格；获授权发明专利计 200 分、动植物新品种计 500 分、行业技术标准或规程计 500 分、地方技术标准或规程计 200 分；

5. 参与实践类活动获国家级优秀个人计 50 分、获自治区级优秀个人计 10 分；

6.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S 类一等奖（金奖），可直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资格；获得 S 类二等奖（银奖）计 300 分、三等奖（铜奖）计 100 分，A 类一等奖（金奖）计 200 分、二等奖（银奖）计 90 分、三等奖（铜奖）

计 40 分，B 类一等奖（金奖）计 60 分、二等奖（银奖）计 25 分、三等奖（铜奖）计 10 分，C 类或 D 类计 5 分；

7. 科普作品获国家级奖励计 300 分，获省部级奖励计 100 分；

8. 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500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计 100 分、横向项目计 4 分/万元；

9. 线下参加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40 分、作墙报计 15 分，参加国内二级学会（专委会）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18 分、作墙报计 7 分，参加省级学会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10 分、作墙报计 4 分，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50 分、作墙报计 25 分；线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20 分，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10 分，参加二级学会、省级学会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5 分；

10. 获国家一级学会或行业协会优秀论文奖一等奖（金奖）计 200 分、二等奖（银奖）计 100 分、三等奖（铜奖）计 50 分、提名奖计 30 分，获国家二级学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优秀论文奖一等奖（金奖）计 100 分、二等奖（银奖）计 50 分、三等奖（铜奖）计 30 分、提名奖计 20 分；

11. 在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获优秀论文奖一等奖（金奖）计 100 分、二等奖（银奖）计 30 分、三等奖（铜奖）计 20 分、优秀（提名）奖计 10 分，在二级学会或省级

学会主办的国内/际会议获优秀论文奖一等奖（金奖）计 30 分、二等奖（银奖）计 20 分、三等奖（铜奖）计 10 分、优秀（提名）奖计 5 分。

四、评审程序

（一）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书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

学院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实际出发，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学部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书院、学部相关人员组织，成员中须有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审核各学院的实施细则、对书院提交的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书院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书院进行申请，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提交书院进行审核。所有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组织进行相关评选，并将评选的候选人名单在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23 日